

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换 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经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，旗下部分基金决定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（具体更换情况见下表）。

上述变更事项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10 月 24 日